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947号

原告思八达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宁静远,董事长。

原告刘德友,男,汉族,1973年5月5日生,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

上列二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张秀丽,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安市城南华龙汽车美容生活馆,住所地四川省广安市。

本院在审理原告思八达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刘德友诉被告广安市城南华龙汽车美容生活馆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思八达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刘德友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思八达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刘德友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思八达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刘德友共同负担。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宫晓艳
刘嘉洛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